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5年8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133191號核定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本校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

依本規定設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其組成成員如下：

（一）校長。

（二）教務長。

（三）研發長。

（四）各學院院長。

（五）各招生系所主任。

招生委員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採多數決議。

三、甄選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錄取原則、報到事項、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四、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五、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

班。

- (二)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七、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 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 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

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九、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者，除本校學則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十一、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十二、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十三、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

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四、考生對審查或甄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五、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